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0,879,298	20.72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576,431	14.89
3	蒋建奎	27,820,528	1.90
4	周林根	25,892,883	1.77
5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9,182,439	1.31
6	彭武刚	15,000,000	1.03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沪港深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13,270,743	0.91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72,475	0.89
9	刘卿卿	12,134,409	0.83
10	陈涛	12,099,025	0.82

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特此公告。

### 相关风险提示

1. 回购期限内回购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

2. 回购期限内回购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价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

3.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弃权等原因,导致回购股票无法全部出售的风险。

5. 本次回购公告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作价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长远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 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 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行情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a) 如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b)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c)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i)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发布前15个工作日内;

(ii) 上市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前至该事项公告之日;

(iii)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款项将通过公司自筹或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回购款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方案在股票质押购回期间及时解除。

5.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除增配、增发、回购股份外,还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回购价格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人民币80元/股至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

6.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7.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8000万股,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约187.5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283%;按照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约125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0855%。

回购用途	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用途上限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	10000-15000	125-187.5	0.0855%-0.1283%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

具回购的数量、回购价格或回购期限等事项,回购股份的数量为:若公司在回购期间,除增配、增发、回购股份外,还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回购价格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人民币80元/股至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以回购均价每股8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约187.5万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0.1283%,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比例(%)

(2)若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比例(%)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10.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交易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减持计划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截至公告之日,上述减持计划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截至公告之日,上述减持计划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截至公告之日,上述减持计划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除蒋建奎先生、周林根先生、蒋建奎先生、周林根先生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交易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减持计划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截至公告之日,上述减持计划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截至公告之日,上述减持计划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交易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减持计划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截至公告之日,上述减持计划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截至公告之日,上述减持计划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12.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交易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减持计划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截至公告之日,上述减持计划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截至公告之日,上述减持计划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13.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交易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减持计划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截至公告之日,上述减持计划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截至公告之日,上述减持计划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14.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交易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减持计划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截至公告之日,上述减持计划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截至公告之日,上述减持计划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15.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交易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减持计划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截至公告之日,上述减持计划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截至公告之日,上述减持计划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16.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交易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减持计划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截至公告之日,上述减持计划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截至公告之日,上述减持计划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17.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交易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减持计划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截至公告之日,上述减持计划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截至公告之日,上述减持计划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胡耀	7,680	64
2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5
3	李永进	2,520	21
合计		12,000	100

以上信息以市场挂牌交易价格为准,且以回购股份为目的,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一、交易概述

1. 交易概述

2. 交易目的

3. 交易对象

4. 交易数量

5. 交易价格

6. 资金来源

7. 交易期限

8. 交易生效

9. 交易变更

10. 交易终止

二、交易各方

1. 交易各方

2. 交易各方

3. 交易各方

4. 交易各方

5. 交易各方

6. 交易各方

7. 交易各方

8. 交易各方

9. 交易各方

10. 交易各方

三、交易背景

1. 交易背景

2. 交易背景

3. 交易背景

4. 交易背景

5. 交易背景

6. 交易背景

7. 交易背景

8. 交易背景

9. 交易背景

10. 交易背景

四、交易程序

1. 交易程序

2. 交易程序

3. 交易程序

4. 交易程序

5. 交易程序

6. 交易程序

7. 交易程序

8. 交易程序

9. 交易程序

10. 交易程序

五、交易影响

1. 交易影响

2. 交易影响

3. 交易影响

4. 交易影响

5. 交易影响

6. 交易影响

7. 交易影响

8. 交易影响

9. 交易影响

10. 交易影响

六、交易风险

1. 交易风险

2. 交易风险

3. 交易风险

4. 交易风险

5. 交易风险

6. 交易风险

7. 交易风险

8. 交易风险

9. 交易风险

10. 交易风险

七、交易结论

1. 交易结论

2. 交易结论

3. 交易结论

4. 交易结论

5. 交易结论

6. 交易结论

7. 交易结论

8. 交易结论

9. 交易结论

10. 交易结论

八、交易附件

1. 交易附件

2. 交易附件

3. 交易附件

4. 交易附件

5. 交易附件

6. 交易附件

7. 交易附件

8. 交易附件

9. 交易附件

10. 交易附件

九、交易其他

1. 交易其他

2. 交易其他

3. 交易其他

4. 交易其他

5. 交易其他

6. 交易其他

7. 交易其他

8. 交易其他

9. 交易其他

10. 交易其他

十、交易其他

1. 交易其他

2. 交易其他

3. 交易其他

4. 交易其他

5. 交易其他

6. 交易其他

7. 交易其他

8. 交易其他

9. 交易其他

10. 交易其他

十一、交易其他

1. 交易其他

2. 交易其他

3. 交易其他

4. 交易其他

5. 交易其他

6. 交易其他

7. 交易其他

8. 交易其他

9. 交易其他

10. 交易其他

十二、交易其他

1. 交易其他

2. 交易其他

3. 交易其他

4. 交易其他

5. 交易其他

6. 交易其他

7. 交易其他

8. 交易其他

9. 交易其他

10. 交易其他

十三、交易其他

1. 交易其他

2. 交易其他

3. 交易其他

4. 交易其他

5. 交易其他

6. 交易其他

7. 交易其他

8. 交易其他

9. 交易其他

10. 交易其他

十四、交易其他

1. 交易其他

2. 交易其他

3. 交易其他

4. 交易其他

5. 交易其他

6. 交易其他

7. 交易其他

8. 交易其他

9. 交易其他

10. 交易其他

十五、交易其他

1. 交易其他

2. 交易其他

3. 交易其他

4. 交易其他

5. 交易其他

6. 交易其他

7. 交易其他

8. 交易其他

9. 交易其他

10. 交易其他

十六、交易其他

1. 交易其他

2. 交易其他

3. 交易其他

4. 交易其他

5. 交易其他

6. 交易其他

7. 交易其他

8. 交易其他

9. 交易其他

10. 交易其他

十七、交易其他

1. 交易其他

2. 交易其他

3. 交易其他

4. 交易其他

5. 交易其他

6. 交易其他

7. 交易其他

8. 交易其他

9. 交易其他

10. 交易其他

十八、交易其他

1. 交易其他

2. 交易其他

3. 交易其他

4. 交易其他

5. 交易其他

6. 交易其他

7. 交易其他

8. 交易其他

9. 交易其他

10. 交易其他

十九、交易其他

1. 交易其他

2. 交易其他

3. 交易其他

4. 交易其他

5. 交易其他

6. 交易其他

7. 交易其他

8. 交易其他

9. 交易其他

10. 交易其他

二十、交易其他

1. 交易其他

2. 交易其他

3. 交易其他

4. 交易其他

5. 交易其他

6. 交易其他

7. 交易其他

8. 交易其他

9. 交易其他

10. 交易其他

二十一、交易其他

1. 交易其他

2. 交易其他

3. 交易其他

4. 交易其他

5. 交易其他

6. 交易其他

7. 交易其他

8. 交易其他

9. 交易其他

10. 交易其他

二十二、交易其他

1. 交易其他

2. 交易其他

3. 交易其他

4. 交易其他

5. 交易其他

6. 交易其他

7. 交易其他

8. 交易其他

9. 交易其他

10. 交易其他

二十三、交易其他

1. 交易其他

2. 交易其他

3. 交易其他

4. 交易其他

5. 交易其他

6. 交易其他

7. 交易其他

8. 交易其他

9. 交易其他

10. 交易其他

二十四、交易其他

1. 交易其他

2. 交易其他

3. 交易其他

4. 交易其他

5. 交易其他

6. 交易其他

7. 交易其他

8. 交易其他

9. 交易其他

10. 交易其他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胡耀	7,680	64
2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5
3	李永进	2,520	21
合计		12,000	100

以上信息以市场挂牌交易价格为准,且以回购股份为目的,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一、交易概述

1. 交易概述

2. 交易目的

3. 交易对象

4. 交易数量

5. 交易价格

6. 资金来源

7. 交易期限

8. 交易生效

9. 交易变更

10. 交易终止

二、交易各方

1. 交易各方

2. 交易各方

3. 交易各方

4. 交易各方

5. 交易各方

6. 交易各方

7. 交易各方

8. 交易各方

9. 交易各方

10. 交易各方

三、交易背景

1. 交易背景

2. 交易背景

3. 交易背景

4. 交易背景

5. 交易背景

6. 交易背景

7. 交易背景

8. 交易背景

9. 交易背景

10. 交易背景

四、交易程序

1. 交易程序

2. 交易程序

3. 交易程序

4. 交易程序

5. 交易程序

6. 交易程序

7. 交易程序

8. 交易程序

9. 交易程序

10. 交易程序

五、交易影响

1. 交易影响

2. 交易影响

3. 交易影响

4. 交易影响

5. 交易影响

6. 交易影响

7. 交易影响

8. 交易影响

9. 交易影响

10. 交易影响

六、交易风险

1. 交易风险

2. 交易风险

3. 交易风险

4. 交易风险

5. 交易风险

6. 交易风险

7. 交易风险

8. 交易风险

9. 交易风险

10. 交易风险

七、交易结论

1. 交易结论

2. 交易结论

3. 交易结论

4. 交易结论

5. 交易结论

6. 交易结论

7. 交易结论

8. 交易结论

9. 交易结论

10. 交易结论

八、交易附件

1. 交易附件

2. 交易附件

3. 交易附件

4. 交易附件

5. 交易附件

6. 交易附件

7. 交易附件

8. 交易附件

9. 交易附件

10. 交易附件

九、交易其他

1. 交易其他

2. 交易其他

3. 交易其他

4. 交易其他

5. 交易其他

6. 交易其他

7. 交易其他

8. 交易其他

9. 交易其他

10. 交易其他

十、交易其他

1. 交易其他

2. 交易其他

3. 交易其他

4. 交易其他

5. 交易其他

6. 交易其他

7. 交易其他

8. 交易其他

9. 交易其他

10. 交易其他

十一、交易其他

1. 交易其他

2. 交易其他

3. 交易其他

4. 交易其他

5. 交易其他

6. 交易其他

7. 交易其他

8. 交易其他

9. 交易其他

10. 交易其他

十二、交易其他

1. 交易其他

2. 交易其他

3. 交易其他

4. 交易其他

5. 交易其他

6. 交易其他

7. 交易其他

8. 交易其他

9. 交易其他

10. 交易其他

十三、交易其他

1. 交易其他

2. 交易其他

3. 交易其他

4. 交易其他

5. 交易其他

6. 交易其他

7. 交易其他

8. 交易其他

9. 交易其他

10. 交易其他

十四、交易其他

1. 交易其他

2. 交易其他

3. 交易其他

4. 交易其他

5. 交易其他

6. 交易其他

7. 交易其他

8. 交易其他

9. 交易其他

10. 交易其他

十五、交易其他

1. 交易其他

2. 交易其他

3. 交易其他

4. 交易其他

5. 交易其他

6. 交易其他

7. 交易其他

8. 交易其他

9. 交易其他

10. 交易其他

十六、交易其他

1. 交易其他

2. 交易其他

3. 交易其他

4. 交易其他

5. 交易其他

6. 交易其他

7. 交易其他

8. 交易其他

9. 交易其他

10. 交易其他

十七、交易其他

1. 交易其他

2. 交易其他

3. 交易其他

4. 交易其他

5. 交易其他

6. 交易其他

7. 交易其他

8. 交易其他

9. 交易其他

10. 交易其他

十八、交易其他

1. 交易其他

2. 交易其他

3. 交易其他

4. 交易其他

5. 交易其他

6. 交易其他

7. 交易其他

8. 交易其他

9. 交易其他

10. 交易其他

十九、交易其他

1. 交易其他

2. 交易其他

3. 交易其他

4. 交易其他

5. 交易其他

6. 交易其他

7. 交易其他

8. 交易其他

9. 交易其他

10. 交易其他

二十、交易其他

1. 交易其他

2. 交易其他

3. 交易其他

4. 交易其他

5. 交易其他

6. 交易其他

7. 交易其他

8. 交易其他

9. 交易其他

10. 交易其他

二十一、交易其他

1. 交易其他

2. 交易其他

3. 交易其他

4. 交易其他

5. 交易其他

6. 交易其他

7. 交易其他

8. 交易其他

9. 交易其他

10. 交易其他

二十二、交易其他

1. 交易其他

2. 交易其他

3. 交易其他

4. 交易其他

5. 交易其他

6. 交易其他

7. 交易其他

8. 交易其他

9. 交易其他

10. 交易其他

二十三、交易其他

1. 交易其他

2. 交易其他

3. 交易其他

4. 交易其他

5. 交易其他

6. 交易其他

7. 交易其他

8. 交易其他

9. 交易其他

10. 交易其他

二十四、交易其他

1. 交易其他

2. 交易其他

3. 交易其他

4. 交易其他

5. 交易其他

6. 交易其他

7. 交易其他

8. 交易其他

9. 交易其他

10. 交易其他

###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宗艳民直接持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自2022年7月12日起6个月内,减持计划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减持计划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减持计划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交易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减持计划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截至公告之日,上述减持计划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截至公告之日,上述减持计划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交易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减持计划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截至公告之日,上述减持计划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截至公告之日,上述减持计划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交易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减持计划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截至公告之日,上述减持计划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截至公告之日,上述减持计划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交易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减持计划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截至公告之日,上述减持计划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截至公告之日,上述减持计划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交易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减持计划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截至公告之日,上述减持计划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截至公告之日,上述减持计划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交易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减持计划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截至公告之日,上述减持计划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截至公告之日,上述